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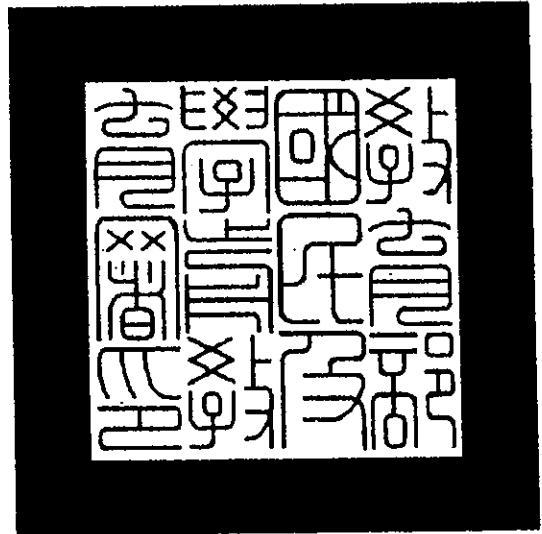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43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
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
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」

署長 彭富源